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86 號

聲 請 人 李欣穎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下稱臺中高分院）107 年度聲字第 1146 號刑事裁定（聲請人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聲字第 1146 號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24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中高分院 106 年度上訴字第 583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、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75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 - （一）關於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，聲請人對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

告而未提起；又關於持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均合先敘明。

(二) 系爭裁定、系爭判決二及三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本件聲請狀係由憲法法庭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收文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 111 年 9 月 30 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